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數位影像線上使用要點

2011.01.11 所務會議通過實行

2013.06.27 第 54 次圖檔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促進數位典藏影像開放與學術應用，特訂立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數位影像線上使用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第二條 1.本要點所稱「館藏數位影像」，係指由本館建置並可開放於線上之數位化影像。
2.線上目錄全面開放，開放「線上閱覽列印」之數位影像則依本要點申請帳號。限到館閱覽之數位影像，和未數位化之館藏，請至本館依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閱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1.本館數位影像僅供學術研究、教育學習使用。
2.開放對象：凡國內外人士均得憑有效email線上申請。
3.本館得依申請目的及館藏權利狀況保有最後裁量權，規範使用年限和數位影像使用範圍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本館資料庫使用環境及使用者相關權益，訂定下列使用規範：
1.使用者對個人帳號與密碼須善盡保管之責，並負該帳號登入本系統後所有行為責任，切勿將帳號與密碼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2.本館提供之數位影像僅供學術研究使用，使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、重製、散佈、公開播送、出版、發行。
3.使用者不得對系統進行惡意破壞、改製、大量有系統地列印，或一定時間內列印量超過合理範圍。
4.本館提供之數位影像，其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歸屬各權利人。使用者因使用行為而滋生著作權、隱私權等影響第三者權益或造成損害，應自行負責。
- 第五條 為尊重學術及網路使用倫理，凡引用本館數位影像完成的研究成果，皆應註明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」。且基於互惠原則，使用者之研究成果需提供本館一份典藏。
- 第六條 1.為維護服務品質及保障使用者使用權益，因系統維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必要時得暫停服務。
2.本館在未獲使用者同意前，不對外揭露使用者使用資訊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如未遵守本要點，本館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；若有造成損害本館之情事，將依相關法令請求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所圖書檔案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